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有關

(1) 須予披露交易
中標鄭州學校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設立教育產業投資信託計劃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等公告之其他資料：

(1) 有關中標鄭州學校之資料

於完成收購鄭州學校後，本公司將會訂立結構性合約，有關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將與本公司現有結構性合約在各重要方面相同，訂立有關合約後，鄭州學校及其學校舉辦者將被視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2) 有關設立教育產業投資信託計劃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資料

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信託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愛建進出口有限公司及上海愛建紡織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信託公司約99.34%、0.33%及0.33%的股份。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43），其主要股東包括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工商界愛國建設特種基金會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為推進本公司擴大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的發展戰略，信託的總資本規模（即人民幣20億元）主要考慮未來兩至三年的辦學網絡擴展計劃及併購及興建新學校所需的資金規模。同時，為確保對投資目標的控制權並方便信託的未來融資活動，經與信託公司商議，本公司的投資比例初步釐定為60%，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信託的投資目標將集中於在本公司所專注的高等職業教育領域中新建學校及併購學校。結合不同的投資階段，投資將綜合運用股權及債權方式。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實體對信託的運作擁有主導控制權。選擇信託投資目標及確定外部投資者均由本公司決定。本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信託出資，但目前尚無此方面的具體投資者。信託公司（即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將不會參與信託的出資，而將主要發揮其於融資方面的優勢。本公司的承諾出資額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信託的資本餘額將由外部投資者出資。本公司對承諾出資額的後續分期付款將主要根據未來項目情況及本公司自身的現金流情況確定。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法人信託不構成新的法律實體，因此在法律意義上，信託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會計處理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信託持有控制性權益，故信託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為結構性實體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本公告所載補充資料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